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0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 ETF（QDII）	基金代码	15910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0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11-1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其他	场内简称：巴西 ETF 华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力求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3%。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ETF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p>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p>
主要投资策略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组合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收益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ETF产品，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ETF产品。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巴西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①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②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巴西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 ETF 投资风险，指数下跌风险，跟踪偏离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第三方

机构服务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标的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标的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标的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但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标的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巴西市场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金融工具。巴西雷亚尔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巴西雷亚尔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基金投资将受到巴西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